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17：修订《累积投票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董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候选人人选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人选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十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提醒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注意，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外，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可在距股东会召开 10 日之前提交新的董事候选人提案：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董事候选人的选举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股东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五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前，提醒参会股东认真计算核对其该次累积选票数。股东如有疑问，应立即咨询股东会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票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选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

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四）若某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

（二）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应选董事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二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

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选董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中的有关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